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41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劉柏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俊沄即正味土司、郭嘉正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利息起算日（本票有載到期日，請求利息應自到期日含以後起算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